



410550S-2018



郑州子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ZSK 0003S-2018

植物代用茶

2018-02-22 发布

2018-02-22 实施

郑州子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文本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郑州子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安学营。

H N

Q B

植物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代用茶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库拉索芦荟凝胶、决明子、荷叶、火麻仁、枳椇子、杏仁、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葛根、蓝莓、枸杞、柠檬、冬瓜、杜仲雄花、牛蒡根、薄荷、甘草、山楂、黄精、桑椹、黄秋葵、藿香、白芷、金银花、菊花、白扁豆中的几种为原料，经过挑拣、干燥、粉碎、混合、包装加工制成的植物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

2.1.1 决明子、荷叶、火麻仁、杏仁、葛根、黄精、桑椹、枸杞、薄荷、甘草、山楂、藿香、白芷、金银花、菊花、白扁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

2.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3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号）的规定。

2.1.4 杜仲雄花应符合关于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的规定。

2.1.5 冬瓜应符合 NY/T 777 的规定。

2.1.6 蓝莓应符合 GB/T 27658 的规定。

2.1.7 柠檬应符合 GB/T 29370 的规定。

2.1.8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卫生部等6部局关于含库拉索芦荟凝胶食品标识规定的公告（2009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

2.1.9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17号的规定。

2.1.10 黄秋葵应符合清洁、无污染、无变质腐烂和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11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	----	------

性状	具有该品应有的性状	随机取 50g 被测样品，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原料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3.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12.0	GB 5009.4
*铅(以 Pb 计), mg/kg	≤ 2.5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展青霉素, μg/kg	≤ 20	GB 5009.185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库拉索芦荟凝胶、决明子、荷叶、火麻仁、枳椇子、杏仁、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葛根、蓝莓、枸杞、柠檬、冬瓜、杜仲雄花、牛蒡根、薄荷、甘草、山楂、黄精、桑椹、黄秋葵、藿香、白芷、金银花、菊花、白扁豆中的几种为原料，经过挑拣、干燥、粉碎、混合、包装加工制成的植物代用茶。该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卫生要求参照 DBS41/01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 010。

郑州子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N
QB